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
海丰 728 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41863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底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402121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4)176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1863号
报告名称: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728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2,468,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033 孙加兴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3008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 728 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41863 号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丰728船舶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728船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728船舶设备。

评估范围：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728船舶设备。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 728 船舶设备进行评估。委估船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 1,480.27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2,112.43 千美元），评估值为 1,246.80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1,779.26 千美元），评估减值 233.47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333.17 千美元），减值率 15.77%。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1,480.27	1,246.80	-233.47	-15.77
固定资产	2	1,480.27	1,246.80	-233.47	-15.77
资产总计	3	1,480.27	1,246.80	-233.47	-15.77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2,112.43	1,779.26	-333.17	-15.77
固定资产	2	2,112.43	1,779.26	-333.17	-15.77
资产总计	3	2,112.43	1,779.26	-333.17	-15.77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计价，评估基准日时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为 7.0074：1。

本次评估设定的交易地点为中国国内港口，本次评估价值为国内港口交货价。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 728 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41863 号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728船舶设备在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万诚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诚船务”、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

登记证号码：51414666-000-04-24-1

业务性质：物流服务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3 号 TML 广场 30 字楼 A3 室

2. 企业简介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是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注册资本为 1.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3 号 TML 广场 30 字楼 A3 室，现登记证号码 51414666-000-04-24-1；主要经营地在山东省烟台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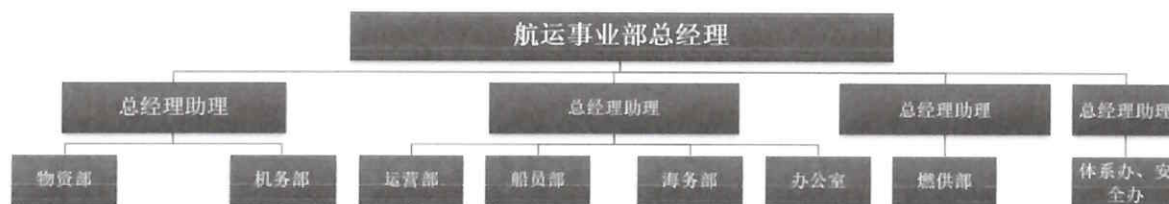
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万诚船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书面决议》，股东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决议向万诚船务有限公司增资 8,000,000.00 美元，增资后万诚船

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13 美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诚船务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13	100.00	8,000,000.13	100.00
	合计	8,000,000.13	100.00	8,000,000.13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诚船务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3年10月9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第151期）及2023年10月9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年第10期），会议同意对海丰728船舶进行处置。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海丰728船舶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万诚船务持有的海丰728船舶设备。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万诚船务持有的海丰728船舶设备，账面价值3,700,158.16美元，账面净值2,112,434.99美元，减值准备为0.00美元，该船为万诚船务购置的二手船舶，账面价值内涵为船舶购置价、佣金及港务费等费用。

委估资产的权属及基本状况如下：

船舶名称	海丰 728	呼号	YJXR2
船旗	瓦努阿图	船籍港	瓦努阿图维拉港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9019121	船舶种类	冷藏运输船
建成年份	1993		
船级社	CCS 中国船级社		
被评估单位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海丰 728 船舶。该船舶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船舶主要参数	
设备名称	海丰 728
船型	冷藏运输船
生产厂家	Gdansk Shipyard
主机功率 kw	11,400.00
船长 m	150.30
型宽 m	22.60
型深 m	13.25
总吨位 T	10,614.00
净吨位 T	5,017.00
载重吨 T	10,629.00

海丰 728 船为冷藏运输船，由 Gdansk Shipyard 于 1993 年 3 月建造完工，万诚船务于 2018 年 3 月购置并投入使用。为单机、单桨、全钢质焊接结构，船长 150.30 米、型宽 22.60 米、型深 13.25 米、载重吨为 10,629.00 吨，总吨为 10,614.00 吨，净吨为 5,017.00 吨，主机为 6RTA62 型柴油机 1 台，单机额定功率 11,400.00 千瓦，主发电机组 3 套，为柴油机驱动单机额定功率 1,000.00 千瓦的发电机 3 台，适航区域无限航区。该船用于海上转载运输。

截至现场勘察日，该船停靠在山东省威海市石岛港。目前该船能够航行，但整体设备运行状态较差，货仓保温较差，偶尔出现货损现象，已不具备转载作业能力，同时由于船龄大，运营成本与维护成本高，船舶经济性差。随着新的国际公约、法规对船舶的要求越来越高，国际海事组织及港口国对进港船舶的检查也越来越严格，老龄船已很难达到新法规的要求，故万诚船务拟对该船进行处置。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截至基准日万诚船务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此次评估以拟进行资产处置前提条件下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资产处置是指资产占用单位转移、变更和核销其占有、使用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用途的行为。主要资产处置的方式有：调拨、变卖、报损、报废以及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第151期）；
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年第10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7.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 号）；

1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船舶国籍证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资料；
2. 中国拆船协会发布的废船拆船信息；
3. 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4. 市场询价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万诚船务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委估船舶于 1993 年 3 月建造完成参与运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际运营 31.5 年，该船船龄大，设备老旧，同时船舶整体状态较差，运营成本及维修费用较高，万诚船务拟对该船进行处置。本次评估基于委估船舶拟进行处置的经济行为文件进行资产评估。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该方法是依据船舶的轻吨位，即废船不包括非金属固定压载在内的空船重量。轻吨位越大，其可拆解的厚船板的比例越大。轻吨一般以长吨为计量单位，1 长吨=1.016 吨，以及评估基准日船舶市场的轻吨位单价，对船舶价值进行估算的一种评估方法，其评估值的计算用公式表达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船舶轻吨位} \times \text{轻吨位单价}$$

1. 船舶轻吨位的确定

船舶轻吨位一般依据船舶出厂时的证明文件或查阅技术图纸确定空船重量，按拆船行业公认的公式计算。

2. 船舶轻吨位单价的确定

船舶轻吨单价主要参考中国拆船协会相关信息以及向拆船厂询价确定，由于委估船舶类型为小众船舶，故需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对拆船厂报价内涵进行修正，主要修正因素包括：船舶类型、船龄、船舶完整程度、船舶锈蚀程度、船舶设备状况。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

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

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 728 船舶设备进行评估。委估船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 1,480.27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2,112.43 千美元），评估值为 1,246.80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1,779.26 千美元），评估减值 233.47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333.17 千美元），减值率 15.77%。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1,480.27	1,246.80	-233.47	-15.77
固定资产	2	1,480.27	1,246.80	-233.47	-15.77
资产总计	3	1,480.27	1,246.80	-233.47	-15.77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2,112.43	1,779.26	-333.17	-15.77
固定资产	2	2,112.43	1,779.26	-333.17	-15.77
资产总计	3	2,112.43	1,779.26	-333.17	-15.77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计价，评估基准日时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为

7.0074：1。

本次评估设定的交易地点为中国国内港口，本次评估价值为国内港口交货价。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
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万诚船务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未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万诚船务存有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
的关系

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
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
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
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委估船舶的燃料油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交易双方需单独考虑。作为消耗品的船存燃油价格波动较大，依据行业惯例，一般参照交易当日市价处置。

3.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船舶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及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4.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张洁

张洁



资产评估师：孙加兴

孙加兴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第151期）；
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年第10期）。

附件二：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船舶国籍证书

附件四：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党 委 会 议 纪 要

第 151 期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传达学习上级有关精神
研究重组后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工作
研究人事安排事宜
审议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工作台账
研究子公司股东会议案事宜
研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
研究船舶相关事宜
传达“利用境外项目佣金中介费牟取私利”专项会议精神
研究其他事项

2023 年 10 月 9 日，受宗文峰同志委托，叶少华同志主持召开公司第 151 次党委会议。

一、传达学习上级有关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指明了方向，必

须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公司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立足重组后公司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形势、新动态、新要求，推动党建宣传、思想文化建设、远洋文化阵地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加强正面宣传，提高舆论引导能力。要处理好习总书记在文章中强调的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六大关系，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为公司在远洋渔业冷链物流、科技信息等各方面战略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二、研究重组后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党群工作部关于重组后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工作的汇报，同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任命工作，进一步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开展好各项党务工作。原各党总支、党支部人员作相应变更，会议责成组织人事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各项程序。

三、研究人事安排事宜

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部关于人事安排的建议，作如下安排：

1. 同意总部顾虹、江永辉、李齐、闫栋 4 人按照相关规定转岗，不再担任目前岗位职务，任公司专务，由原部门安排工作内容。
2. 同意谭卫东接任船舶物资部总经理职务，李敬尧负责船员管理部日常工作，谢程兰负责围网项目部日常工作，上述三人职级不变。
3. 同意将中水公司审计部副主任梁建华调入中水渔业审计部工作，职级为总部部门副职；将中水公司财务部李志强调入中水

渔业，外派至拉斯办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境外工作期间职级为国内总部部门助理，履行相关程序。

4. 同意聘用王旭阳为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水渔业分中心顾问，聘期一年。

5. 同意农发远洋聘用江友夫为总经理顾问，聘期一年。

6. 同意以职业经理人招聘方式选聘农发远洋总经理人选，签署契约化指标及对应薪酬。责成组织人事部拟定方案，落实相关事项。

7. 同意公司重组后对原大洋商贸 11 名员工的分流安置。

会议听取了人事部门关于深圳金枪鱼交易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汇报，同意暂设综合部、经营管理部和财务资金部等三个部门，在运营期间根据需要再作调整。

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部关于推荐中国远洋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的汇报，同意推荐宗文峰董事长为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人选。

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部关于为拉斯办张学文办理境外居留证的汇报，同意为张学文办理短期居留证件。

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部关于 2024 年接收应届毕业生计划的汇报，同意接收应届毕业生 6 人，在京外建立社保关系，按要求向集团报备。

四、审议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工作台账

会议听取了战略与投资部关于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工作台账的汇报，原则同意方案内容，要求完善后按程序决策。

五、研究子公司股东会议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战略与投资部关于深蓝现代食品就向银行申请 18

亿授信额度及发生关联交易事宜的情况汇报，作为股东单位同意深蓝食品相关议案，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六、研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向银行申请 21 亿授信额度事宜的汇报，同意中水渔业向银行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日常开支，中渔环球向银行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航运及其他项目的资金周转，农发远洋及舟渔制品两家公司各申请由中水渔业担保的 3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与深蓝食品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一并纳入融资计划。

七、研究船舶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中渔环球向塞内加尔公司转让船舶事宜的情况汇报，要求中渔环球、拉斯办协同中水公司做好船舶渡航、入渔、船舶交接等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船舶物资部关于斐济代表处中水 617-中水 667 六船回国更新改造事宜的情况汇报，同意对船舶进行功能性更新改造。

会议听取了远洋捕捞事业三部关于置换处置中渔环球航运项目部海丰 688 和海丰 728 轮事宜的情况汇报，同意由船舶物资部按照公司规定组织处置该两船，航运项目部和财务资金部予以配合。会议要求根据航运项目部运营情况择机进行购置或建造船只予以补充上述两船运力。

会议听取了远洋捕捞事业三部关于更新建造农发远洋 5 艘北太专业鱿鱼钓船事宜的汇报，会议同意纳入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八、传达集团“利用境外项目佣金中介费牟取私利”专项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集团召开的深化集团“利用境外项目佣金中介费牟取私利”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公司专项整治工作，审议了公司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整治范围内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境外项目佣金管理“六条禁令”并对五方面监管重点进行全面梳理，持续完善制度建设，防范化解境外风险，严格落实报告要求。此项工作由公司“利用境外项目佣金中介费牟取私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其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

九、研究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战略与投资部关于中水渔业与波德隆集团运输加油合作项目的情况汇报，同意启动合作前期调研工作。

会议听取了战略与投资部关于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海龙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代为处置加纳合资公司冷库和物资仓库事宜的汇报。会议认为，鉴于该托管项目资产所有权人为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托管人做好资产处置组织工作和协调，涉及决策事宜提交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选聘、评估结果确认、评估报告备案等。

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部和财务资金部关于中渔环球及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托管项目的人员借调和劳务派遣事宜，同意按汇报方案协商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后组织实施。会议责成组织人事部牵头办理，财务资金部和中渔环球配合。

会议听取了办公室为船员管理部购置公务用车事宜的情况汇

报，同意按照规定要求购置车辆。

会议听取了审计部关于第三季度各项巡视整改进展情况及第三季度内部审计监督情况的汇报。

TED
司

(s)

出席：叶少华、邓荣成

列席：李占杰、梁勇、杨丽丹、王洪军、曹永俊、高瑒、鲜其洲、孙颖、贾德良、
张金凤

记录：李欣尧

分送：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

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各部门、各单位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3 年第 10 期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for and on beh
HEXON SI
高誠泰

研究船舶相关事宜

2023 年 10 月 9 日, 叶少华总经理主持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五、研究船舶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中渔环球向塞内加尔公司转让船舶事宜的情况汇报，要求中渔环球、拉斯办协同中水公司做好船舶渡航、入渔、船舶交接等相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船舶物资部关于斐济代表处中水 617-中水 667 六船回国大修事宜的情况汇报，该事项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同意对船

船进行功能性更新改造。

会议听取了远洋捕捞事业三部关于置换处置中渔环球航运项目部海丰 688 和海丰 728 轮事宜的情况汇报，该事项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同意由船舶物资部按照公司规定组织处置该两船，航运项目部和财务资金部予以配合。会议要求根据航运项目部运营情况择机进行购置或建造船只予以补充上述两船运力。

会议听取了远洋捕捞事业三部关于更新建造农发远洋 5 艘北太专业鱿鱼钓船事宜的汇报，该事项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同意纳入 2024 年度投资计划，按程序决策。

出席：叶少华、邓荣成、李占杰、梁勇、杨丽丹

列席：王洪军、曹永俊、王旭阳、高瑒、鲜其洲、孙颖、贾德良、张金凤

记录：李欣尧

分送：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

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各部门、各单位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表格 2 FORM 2 [第 5 條] [regulation 5]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正本 ORIGINAL
 XXXXXX
 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萬誠船務有限公司**
MEXON SHIPPING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地址
 Address **FLAT A3 30/F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LOGISTICS**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For and on behalf of
MEXON SHIPPING LIMITED
萬誠船務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登記證號碼	登記費及徵費
Date of Commencement	Date of Expiry	Certificate No.	Fee and Levy
29/04/2024	28/04/2025	51414666-000-04-24-1	\$2,200
			(登記費 FEE = \$2,20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 第 6(6) 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XXXX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 XXXX 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 71/03/24 24754 000075 CHG EP, 08/ 00 1



PERMANE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u>OFFICIAL NUMBER</u>	<u>CALL SIGN</u>	<u>NAME OF VESSEL</u>	<u>SERVICE</u>	<u>HOME PORT</u>
2703	YJXR2	HAI FENG 728	REFRIGERATED CARGO SHIP	PORT VILA
<u>IMO NUMBER:</u> IMO9019121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set forth in The Maritime Act Cap. 131 (as amended), WANG PENG has declared that the company(ies) stated below is(are) the sole owner(s) of the herein named and described vessel.

<u>OWNER NAME</u>	<u>DOMICILE</u>	<u>CITIZENSHIP</u>	<u>PROPORTION</u>
MEXON SHIPPING LIMITED COMPANY IMO: IMO5514394	TSUEN WAN NT, HONG KONG, CHINA	CHINA	100%

GENERAL PARTICULARS

<u>DATE PURCHASED</u>	<u>PLACE PURCHASED</u>	<u>FORMER NAME</u>	<u>CLASSED BY</u>	<u>DATE REGISTERED</u>
N/A	N/A	Hai Feng 728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December 30, 2022
<u>BUILT BY</u>		<u>*YEAR BUILT (COMPLETED)</u>	<u>BUILT AT</u>	
STOCZ NIA GDANSK S.A.		1993	GDANSK, POLAND	
		<i>*Year keel laid</i>		
<u>CONVERTED BY</u>		<u>YEAR CONVERTED</u>	<u>CONVERTED AT</u>	
N/A		N/A	N/A	
<u>NUMBER OF MASTS</u>	<u>NUMBER OF DECKS</u>	<u>MATERIAL</u>	<u>HOW PROPELLED</u>	
TWO	FOUR	STEEL	PROPELLER	

PARTICULARS OF PROPELLING ENGINES

<u>NUMBER / TYPE OF ENGINES</u>	<u>POWER TYPE</u>	<u>YEAR BUILT</u>	<u>BUILT BY</u>
ONE (1) DIESEL ENGINE	11400 kW	1992	DIESEL MOTORENWERK ROSTOCK GmbH

REGISTER DIMENSIONS

<u>LENGTH (LOA)</u>	<u>BREADTH</u>	<u>DEPTH</u>	<u>HEIGHT</u>
150.30 METERS	22.60 METERS	13.25 METERS	43.25 METERS

PARTICULARS OF TONNAGE

<u>ITC69</u>	<u>GROSS</u>	<u>NET</u>
	10614	5017

REGULATORY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being duly authorized, having surveyed and measured the vessel having certified its build, dimensions and tonnages in Certificate of Measurement to be as aforesaid and having further certified that the markings required by law have been made and that the tonnages were determined and located as shown in detail in said Certificate of Measurement; and the owner, having agreed to the description and measurements therein set forth; and having complied in all other respects with requirements for the issuance of this Permane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the vessel is therefore duly registered under the Laws and Flag of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ISSU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under my hand and seal at New York, New York on February 24, 2023.

Dorothy A. Rescigno
BY: DOROTHY A. RESCIGNO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Maritime Affairs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For and on behalf of
MEXON SHIPPING LIMITED
萬誠船務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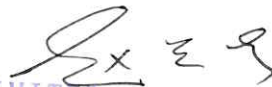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处置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所涉及的海丰 728 船舶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10.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11.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WANCHEN SHIPPING LIMITED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处置资产行为所涉及的海丰728船舶，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张洁

张洁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洁
11190033

资产评估师：孙加兴

孙加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孙加兴
11230084

2024年10月23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4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30）、赵汉萍（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52）。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变更师证书编号：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30）、赵汉萍（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52）。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90033

会员姓名：张洁

证件号码：130703*****4

所在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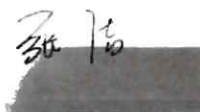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30084

会员姓名：孙加兴

证件号码：130824*****5

所在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孙加兴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1762号

甲方（委托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 728 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 728 船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海丰 728 船舶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海丰 728 船舶。

四、评估基准日：2024-9-30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For and on behalf of
MEXON S
萬誠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 万元整。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0.5 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0.5 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中同



120

LIM
限公

.....
ed Sig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MEXON SHIPPING LIMITED
萬誠船務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名称: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兴法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联系人: 林恬如

联系电话: 13012590688

合同签署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范海兵

联系人: 郭桂全

联系电话: 18832653202

合同签署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有限公司

ED
司

.....
(s)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本次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728船舶的评估结果为1,779.26千美元，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相对评估减值333.17千美元，减值率15.77%，评估减值原因为本次评估系按照拟进行资产处置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测算，主要根据拆船厂商根据船舶的实际运行情况及船舶交易市场行情对拆船单价进行报价，同时该船账面价值为2018年万诚船务在当时船舶市场行情下购买二手船舶的购置价，不具有参考性。